

十部门出台《潍坊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 护航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 “20条”来了

权威发布

8月3日,记者从潍坊市人社部门了解到,近日,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10部门出台了《潍坊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从拓宽多元就业渠道、引导服务重大战略、提升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基层成长成才、提升职业素质能力、促进人岗供需适配、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等多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李国栋 张沁

拓宽多元就业渠道

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激励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人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加快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进度。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加快招聘进度,按规定招聘程序尽快组织实施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原则上在每年7月底之前完成招聘工作。各类事业单位在发布招聘计划时,可明确“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再审核其是否有工作经历和缴纳社保情况。

鼓励高校毕业生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鼓励高校毕业生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引导服务重大战略

实施重点产业青年就业专项行动。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定期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需求,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招聘活动,提升产业一线岗位对青年群体的就业吸引力,构建青年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提升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金融服务助力青年创业。大力推广“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优先扩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所需贴息资金由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承担。

培育潍坊特色创业街区。深度挖掘各县市区(开发区)富有地域特色的创业平台,通过集聚各类创业要素、探索创业新机制、推行创业服务新模式,着力打造特色创业街区,积极争取列入山东省创业街区建设试点。

鼓励基层成长成才

支持毕业生在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就业。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统筹基层就业项目实施。统筹“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实施,积极参与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考研、报考公务员、计算工龄等方面系列保障政策。

提升职业素质能力

普遍开展就业实践和就业见习活动。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定期举办青年就业实践供需对接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假期就业实践活动。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024年开始全市每年募集不少于1万个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开展职业培训。发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项目指导目录,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民营企业员工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培训。

推行青年技能精进就业模式。支持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读技工院校技师班,从“有活没人干”的技能型岗位入手,加强技工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订单就业合作,培养“学历+能力”两型人才,推进解决青年“有人没活干”问题。

促进人岗供需适配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就业需求联动机制。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学科专业建设,定期征集全市

“十大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人才需求,助力产才匹配,精准引才。实行“红黄绿”亮灯提示制度,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需求联动。

加强就业观培育指导。构建“政行校家”五方共育促就业体系,积极争创山东省高质量就业育人实践基地,组织参加山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提升求职招聘活动质效。统筹各有关部门各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招聘活动,制作并统一发布求职招聘活动日历,整合资源,提高实效。广泛开展高校“访城拓岗”“访企拓岗”和地方政府“百县联百校”“人才直通车”等双向对接活动,组织师生“就业大巴”进企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县市区(开发区)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加快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和大学生“完整就业”服务站建设。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支持驻潍院校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为在校大学生提供集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权益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对已建成的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根据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在政策兑现、活动开展、资源导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完整就业”服务站,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集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招聘对接等一站式、专业化就业创业集成服务。

强化数字赋能青年就业。完善潍坊市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就业码)平台,提供岗位发布、面试洽谈、政策解读等全流程服务,便利青年求职应聘。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

加大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帮扶。持续开展残疾高校毕业生特聘行动。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宣传月活动,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投诉渠道,增强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校园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开展典型示范引领。积极宣传推广基层就业、技能就业、返乡创业等青年就业典型,讲好潍坊青年就业故事,营造青年就业友好氛围。

